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 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符合公司“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的发展策略；转让价格待评估审计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股权的关联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评估、审计工作，并将确定后的转让价格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